0---

台 南 市 政府

受文者: 各安。安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發委員會第八二次會議紙錄乙份,請查照。

副本收受者:都市計憲課、城政科

附件體文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82 次 酱 瓣 紀 鏉

時 間 : 民 國 73. 年 4 月 3 日 £ 午 + 時

地 點 : I 務 局 曾 鑫 至

= È 持 ٨ : 蘇 南 成

四

出

席

委

員

:

陳

壽

•

舒

•

張

俊

彦

• 陳

慶

吉

•

張 滕 林 紀 錄 : 侯

伯

瑜

醉 文 式 鳯 • 邱 漢 名 生 吉 . 陳 天 源

賴 定 威 • 鯀 南 成 . 黄 秋 月

: 祭 桂 芳 ٠. 張 博 思 林 溫 如

五

列

席

(+) 案 曲 : 完 I 五 定 市 整 埋 DE 市 , Bi 愛 請 畫 中 欿 心 法 限 制 位 建 2 築 告 確 , 以 定 免 或 影 公

本 劃 市 結 第 五 副 數

定 公 建 告 築 築 使 用 及 I 都 程 . 市 計 量 施 圖 大 中 iù , 椿 無 位 法 公 配 告 合 確重 定劃 , 結 以果

3 2 I 告 七 完 本 童 作 + . I , 重 劃 供 都 因 DO 水 . 劃 結 IE 市 本 公 區 計 共 重 底 燈 自 始 剖 . I 七 可 區 道 程 + 地 工 完 路 -所 以 桯 I 等 含 年 有 供 位 汚 數 -初 , 權 建 4 m 目 水 童 開 人藥 告 七 F 雕 始 產 , 確 + 副 水 進 定 = 結 道 , 行 Œ BU 杨 年 . 塡 申 因 + 箱 實 ± 性 地 月 於 個 無 I , 碑 法 七 份 . 桯 造 配 + 開 地 迄 成 案 法 始 合 = 下 七 任 地 進 管 + 何 定 20 行 綫 , 底 側 . 趣 法

地 重 應 分 無 嗇 成 齔 但 結 償 地 土 結 不 之 差 土 果 妨 約 額 測 土 行 指 碍 地 定 地 2 建 着 定 爲 測 及 之 同 後 理 時 量 造 綾 蒽 , 牌 , 成 於 Y 但 利 而 發 未 測 如面 至 肂 完 者 E ± 因 槓 成 造 立 完 立 更 執 由 位 切 成 切 Œ 照 本 街 利 , I , 定 其 面 面 同 如 II 大 增 如 有 務 囚 . 失 以 曲 建 行 樂 造依經 本 依納府工爲執土檢

决 辦 宏 法 霧 由 市 本 冈 畫 未 及 能 說 心 础 定 榕 DU. 成 1634 建 E , 公 内 告 船 建 断 公 分 照 東 緩 受准 路 于 理 516 指 申 巷 定 往 建 樂 綫 雲 寺 , 其

旣

成

餘

地

旨

理

限

制

說 明 本案於公開展覽期 間 曾 陳情 人到本条提出意見經整理如左表。

上 延 平 段	地號內公園	
姓名	住址	內
劉四升等名	巷27.號	北里與延平里慈雲寺之交通要道地延平段34地號內公園路51巷通往慈
楊甲乙等	機 台南市公園路六二六	代之通路需再拐彎,有四下有水管等公共設施,是
毛金鐵等	台南市公園路503號	30公尺造成交通不便又不安全。
吳自發等	北區延平里里長	
莊玉子	公園北路8.巷75號	公尺及東西向八公尺新路使能銜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廢止原小路在以
林翠蘭等	台南市精忠街52號	社區之繁榮是社區完整之規劃,故豐幹綫涵箱通路直通北門路及公園

陸泰光等 台南市精忠街103 66

决 講:同意廢止。

闫案 曲 本 市 樂 段 地

本 以 23. 四三 號公告公開

市 反

證 九 公尺道

決

路路面舖設及兩側側溝設施。